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于田县委宣传部的2022年于田县委宣传部文化宣传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宣传栏）属于（广告业）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阿祺凯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宣传牌），属于广告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阿祺凯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阿祺凯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2022年06月1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